

#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安委办〔2020〕33号

##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紧急视频会议精神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安委办，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2月6日，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召开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要求深刻吸取湖南、重庆等地煤矿生产安全重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好风险防控，确保岁末年初安全形势稳定。为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突出重点，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安全事故

**一是突出重点风险。**地下矿山要重点严防中毒窒息、火灾、坠罐跑车及突水事故；露天矿山要重点严防高陡边坡坍塌、构筑物坍塌及车辆伤害事故；尾矿库要重点严防溃坝和尾砂泄漏事故。

**二是突出重点环节。**当下正值岁末年初，要重点抓好假期停工停产和复工复产两个环节，督促矿山企业做好停工停产期间安全巡查和应急值守，全面落实复工复产风险研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培训教育等措施，并在假期和复工复产期间安排人员进行抽查。

**三是突出重点企业。**要突出抓好单班最大入井人数超过 30 人的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过 200 米的露天矿山、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和三等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的安全监管，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对重点企业开展一次集中安全检查。

**四是突出重点措施。**要结合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和矿山企业补盲区、堵漏洞，抓好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全面建立安全风险管控体系，推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和矿山分级分类监管的落实，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矿山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强化打击违法违规工程采矿。**要严格区别工程与工程采矿，对取得采矿许可证、兼具资源开采目的或者矿产资源开挖量超过了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采矿项目，必须按照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监管。要严厉打击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工程采矿规避矿山安全监管要求、以工程建设名义行矿产资源开采之实、无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的违法行为。

**二是及时查处和纠正已经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已经发现未按照规定履行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的工程采矿，一律责令停止建设；未按照规定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一律责令停止开采，并依据违反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进行处罚。此后，再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要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从严予以处罚。按照规定未申请相关许可的企业，应在2020年底以前完成申请并通过审查。

**三是强化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大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非法盗采和越层越界开采的打击力度，检查中发现此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处置；不属于本部门职权事项的，要立即通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 **三、举一反三，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

今年以来，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特别是当前正值岁末年初事故多发易发期，一些企业超能力、超强度生产以及赶工期、抢进度、停工停产、复工复产等现象增多，冬季不利气象条件也给交通、渔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防同类事故反复发生，扭转我省一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被动局面，确保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一是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落细落实各项工作。**发生重大事故的道路交通、涉渔等行业领域，要深入分析事故原因，聚焦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要对照《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工作任务、时间节点，查找问题差距，确保工作落细落实。

**二是强化风险研判，有效防控各类重大安全风险。**要根据

元旦、春节事故规律特点，提前研判雨雪、大雾、冰冻、寒潮等恶劣灾害性天气对安全生产工作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安全预警提示，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有针对性地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力量配备。

**三是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领域**，要突出强化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建立渔船船籍港和靠泊港共管机制，推进“定人联船”和网格化管理；要加快研究制定沿海航路的规划，禁止渔船在固定航路内作业，鼓励引导渔船更新使用新型防碰撞设施，规范无线电设施及电台识别码使用，加强商船渔船防碰撞自动预警和自动干预，提升事故的预防实效。**道路运输领域**，要突出危化品运输安全，严格运输企业资质和安全从业人员的资格准入，加强车辆在线监控预警，规范危化品运输车专用停车场建设和管理，严格危化品托运、装载、充装等环节安全管控；要全面摸排道路运输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完善道路运输重大风险防控机制；要进一步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辆”，针对农忙、赶集、婚丧和民俗信仰活动等重点时段，加强对农村交通违法行为的动态管控，坚决把违法载人、无牌无证等严重违法车辆阻止在出村上路之前。**建筑施工领域**，要严格落实工程防坍塌、防坠落等安全措施，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严防发生群死群伤；要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杜绝责任盲区和监管空白；严格执行工程定额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监理，坚决防止抢工期、赶进度引发事故。要全面排查利用原有



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危险化学品领域**，继续推进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重点整治、危化品运输安全“铁拳整治”专项行动和有机硅企业安全集中整治等工作，确保今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要督促危化品企业切实做好冬季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做好防冻、防凝、防火、防爆、防泄漏等工作；加强对化工装置开停车、试生产、特殊作业和检维修环节的安全管理，严厉查处特殊作业环节中存在的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纪律的存在的；加强岗位员工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完善应急处置程序，有效处置各类异常情况。

附件：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 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